

# 釋法針對「獨」作權威性宣示

## 梁愛詩：人大常委會速戰速決 中央有責維護主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解決宣暫時播「獨」辱國等各種亂象。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強調，中央政府有責任維護主權和國家安全，回應國民對「港獨」的不滿，因此有需要針對「港獨」作權威性宣示。她又認為是次人大釋法是速戰速決，如果在法庭錯判後才釋法，對司法機構造成打擊。她質疑部分人看釋法時觀感多於理性，認為他們首先應該要自問為何會有這次釋法。

中華青少年圓夢基金會及香港青賢智匯昨日舉辦關於人大釋法的論壇，梁愛詩擔任講者。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她指「港獨」已在香港囂張了一段時間，侵犯國家主權尊嚴，煽動市民對國家不忠，引起很多市民的憤怒，內地民眾更加怒氣騰騰，中央政府有責任維護主權和國家安全，也有責任回應國民對此的不滿，避免社會不安穩，因此有需要針對「港獨」問題作權威性宣示。

她認為，中央對「港獨」問題要有清晰立場，不可以單靠領導人講一句批評說話，因為會有人覺得這不代表整個政府的立場，因此釋法說明中特別提到「港獨」不能被接受。



梁愛詩 彭子文 攝



青賢智匯系列：「人大釋法」多面睇——青年學生論壇昨舉行。右三為謝曉虹。 彭子文 攝

### 「有什麼理想都不可以違法」

梁愛詩指出，「港獨」直接與「一國兩制」抵觸，而「港獨」是無法以合法途徑爭取，必然以違法行為達至。她強調，違法行為必然要承擔法律責任，「有什麼理想都不可以違法，一過了火位就要受刑法限制，如游蕙禎及梁頌恆就喪失議員資格。

### 「莊豐源案」「剛果案」前車可鑑

她認為，如果透過針對游梁二人的訴訟解決「港獨」，可能要待一兩年後才到終審階段，而且審判結果是不可預算的。她以終審法院早年審理「雙非」（父母皆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兒童居港權有關的「莊豐源案」為例，指出當時法庭曾認為《入境條例》不可附加條文剝奪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的居港權，超越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因此判「雙非」兒童有

居港權。她續指：「若將這個原則套在這件案件上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沒有講到拒絕或忽略宣誓會失去議席，《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會否被認為超越第一百零四條呢？這是不可能的。萬一法庭的判決是錯誤的話，屆時才釋法，會否對司法機構打擊更大呢？」

有意見質疑為何不待終院提請釋法，梁愛詩表示終院在2011年就「剛果（金）案」提請釋法時，有三個法官贊成、兩個反對，「萬一今次是兩個法官贊成、三個法官反對，不能提請的時候，由人大常委會自己解釋，是否要批評終審法院呢？這些批評會打擊司法機構的威信。」她強調在這時釋法，反而不會對司法機構造成打擊。

她又強調，在未有判決前，立法會爭議不斷，幾乎癱瘓，屢次發生流血、肢體碰撞，甚至有保安員受傷，「所以速戰速決是有需要的，不能再讓惡劣情況持續下去。」

### 主流民意在反「獨」一邊

梁愛詩說，民意在反「港獨」的一邊，但也有部分市民從來不接受釋法，甚至有部分法律界人士認為釋法會破壞司法獨立，因此不可假設釋法得到大部分人支持，「如果（釋法）可以避免，就應該盡量避免」。她指出，20年來的5次釋法，港人已經對此明白更多，如果港人完全遵守香港基本法的藍圖，相信日後釋法的機會不是太多。

### 若非游梁言行過火 不會出現釋法

她又質疑部分人看待釋法時觀感多於理性，「他們首先應該要自問為何有這次釋法」，認為若不是游梁二人作出過了火位的言行，都不會出現是次釋法，又批評有人分不清黑白是非，令社會撕裂越來越嚴重。



## 青賢智匯反「獨」 籲同輩發聲

不少青年精英昨日在論壇上發言，表明反對「港獨」、支持釋法的立場。其中主持論壇的香港青賢智匯主席謝曉虹強調，絕大部分年輕人都認同「青症雙邪」游梁二人的言行，更加反對「港獨」，呼籲同輩勇於發聲、撥亂反正。

### 大部分港青不認同「雙邪」言行

謝曉虹致辭時表示，在宣風波發生後，自己和很多年輕人交流，感覺絕大部分人不認同游梁二人的言行，更加反對「港獨」，因為大家都知道香港已經回歸中國。她批評二人言行不但是「年輕人的頑皮」，更是極壞的榜樣，又指過去中央一直強調「河水不犯井水」，但現在是「井水犯河水」，還要把香港從國家分裂出去。

她慨嘆，在香港全面準確認識「一國兩制」及香港基本法從來都不是易事，因為小學、中學、大學都沒有完整教材，當缺乏基礎知識，就只能道聽途說，並質疑有很多「專業人士」稱釋法是「災難」，會破壞香港的司法獨立，「但如果沒有梁游的宣風波及辱華事件，會有這次釋法嗎？」她認為事出必有因，當「港獨」分子一再挑戰中央底線，最終受害、埋單的將是全港市民，「如果香港年輕人不同意、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那麼我們還能掌握自己的未來嗎？」

謝曉虹又指，年輕不等於無知、年少不一定輕狂，從游梁二人身上可學到「一朝得志」也不可以語無倫次，並引用文天祥的名句「挽狂瀾於既倒，扶大廈之將傾」，勉勵年輕人要撥亂反正，維護民族尊嚴，促進香港發展。

記者 朱朗文

## 詩姐談「雙重效忠」：基本法允有外國法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是次宣風波引起了大家對議員是否真誠效忠的關注，部分人隨即大做文章，質疑部分持外國國籍的法官和立法會議員會否有所謂「雙重效忠」的問題。梁愛詩昨日表示，公職人員有責任要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最起碼的要求，並同時指出，香港基本法列明司法機關可以有外國法官，另外，立法會功能界別也可以有不多於五分一議員有外國居留權。

「青症雙邪」是次因拒絕宣誓被趕出立法會，被問到同樣在宣誓時「玩嘢」的劉小麗被取消資格的機會，梁愛詩指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便評論，但認為釋法及游梁二人案件的判決是很好的指引。

她提到，特區政府在2003年提交的《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中，已保障市民不會以言論或思想入罪，但若有人以言行煽動他人以暴力或嚴重違法行為達到目的時，就要承擔法律責任，相信往後特區政府就廿三條立法時，亦會根據有關原則。

### 廿三條立法非洪水猛獸

有意見認為經歷宣風波後，香港應盡快就香港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梁愛詩強調，廿三條立法並非洪水猛獸，相信特區政府之後立法時，會保障市民不會以言論或思想入罪，但若有人煽動他人作出暴力、嚴重違法行為時，就要承擔法律責任。

梁愛詩表示，自香港基本法生效以來，香港就有責任就廿三條立法，而何時立法、如何立法，由特區政府決定。她又指，很多人覺得廿三條立法是洪水猛獸，會箝制港人權利，「但這一定是錯的」。

不過，她強調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並非絕對，在有需要保障國家安全、公眾秩序及他人權利時，就應受到限制，希望港人珍惜現有權利時，也不可讓社會亂，不容許破壞法紀的事情發生。

## 何君堯讚釋法釐清議政參政限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尹妮）高等法院已裁定「青症雙邪」游蕙禎和梁頌恆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但仍有更多針對不同議員宣誓行為的司法覆核案，有人擔心司法覆核機制會被濫用。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認為，司法覆核機制不會被濫用，因為申請不一定可以獲得批准，又認為今次人大釋法是釐清香港議政、論政及參政的限度，即需要忠誠擁護香港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能搞「港獨」。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認為，雖然香港基本法有部分條文較寬鬆及有空隙，但不代表可以任意試探及挑戰中央的底線，包括國家安全及主權完整的問題。

《城市論壇》昨日再討論宣風波的後續，何君堯及劉國勳對法庭裁決「雙邪」失議席表示歡迎。何君堯認為，在自由言論及政治自由下，大家亦須知道不能越過香港基本法的要求及底線，批評有議員利用宣誓做騷，是不莊重宣誓。



眾嘉賓出席《城市論壇》。 劉國勳 攝

### 劉國勳：游梁失資格是「求仁得仁」

劉國勳則指出，裁決後本港立法會運作可以重回正軌，故上週立法會可以正常開會。他直言，游梁兩人喪失資格是「求仁得仁」、「咎由自取」。劉國勳又認為，人大今次釋法不是針對游梁兩人，而是考慮到未來有機會發生同類事件，認為未來仍然適用，又相信法庭會有合理的判決。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碧雲對法院裁決無異議，但擔心有人會濫用司法程序，「無限擴大」打擊面，進行「政治清洗」。何君堯則指出，本港司法程序有很好的機制，如要司法覆核先要得到法官批出的批文，認為法官可以防止機制被濫用。

其後，討論重點轉移至議員擁護重國籍一事上。有人質疑，會否在釋法後，擁護重國籍者將變成「雙重效忠」，

構成「不真誠宣誓」云云。何君堯表示，香港對此有特殊做法，在香港基本法下有12個議席容許議員擁有其他國籍。劉國勳補充，最多雙重國籍的可能在法院，又指樂意見到主要官員、所有議員、所有法官都只能有一個國籍。

另外，中文大學學生張秀賢早前參選特首選委高等教育界，但助理選舉主任日前通知他因與高等教育界別欠緊密聯繫而被裁定提名無效。他於《城市論壇》談及事件時聲言，自己只卸任教務會成員9個月，不明白為何被選舉主任指他與該界別無緊密聯繫。他續稱，前日方收到選舉主任的書面通知，正在尋求法律意見，暫未決定是否上訴。劉國勳指出，張秀賢明知自己未必符合有關參選資格下仍報名，最終挑戰失敗，如要上訴便要找出理據證明。



何君堯 劉國勳 攝



劉國勳 劉國勳 攝

## 林煥光：「獨」議題虛妄 籲勿耗時討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消「獨」，香港特區區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昨日形容，「港獨」是虛妄議題，希望港人可以實事求是應付特區內部問題，不要再浪費時間討論。



林煥光 資料圖片

### 籲應實事求是應付內部問題

林煥光昨日形容「港獨」是虛妄議題，指經過過去一段時間的折騰，大部分港人都覺得要放下虛妄的議題，要集中解決香港真正面對的挑戰及政策上的困難，希望港人可以實事求是應付特區內部問題，不要再浪費時間討論對特區有害無益的偽命題。

對於人大釋法，他說香港當然希望釋法越少越好，但釋法已是既定事實，目前就要好好跟進，希望將「衝擊」和「副作用」減到最低。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在一論壇後表示，不同意釋法有「副作用」，認為要多向不明白釋法的市民講解，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人大行使釋法權時不會影響司法獨立，只可解釋法律，不可審判案件，至於某個法律解釋是否適用於某案件，香港法官也會獨立判斷。